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9338

10位ISBN编号：7503689331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第1版(2008年11月1日)

作者：刘东根，尹正友 主编

页数：221

字数：47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

真正做到“一本通”。

### 一、关于法条。

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

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

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典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196条第3款、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265条，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 二、关于命题题眼。

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的题眼和角度进行分析。

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

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 三、关于历年试题。

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

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

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考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

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

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

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加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 四、关于强化模拟题。

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

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 五、关于编写人员。

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 六、关于实际效果。

本套丛书在2004年第一次出版后，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

许多考生认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

2004年到2008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界定】 第四条 【股东权】 第五条 【公司的义务和权益保护】 第六条 【公司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 第九条 【公司变更】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和担保的法定程序】 第十七条 【职工的权益保护】 第十八条 【工会和民主管理】 第十九条 【党组织的活动】 第二十条 【股东权利滥用的禁止】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规范】 第二十二条 【决议内容违法的救济】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及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资的差额补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股东知情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的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六条 【抽逃出资的禁止】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和地位】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制度】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召集、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十五条 【董事的任期】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九条 【执行董事】 第五十条 【经理及其职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和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的职权】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行使职权费用的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界定】 第五十八条 【最低注册资本、出资和设立限制】 第五十九条 【特别载明事项】 第六十条 【章程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不设股东会及股东决议的作出】 第六十二条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第六十三条 【连带责任的承担】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界定】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制定】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职员兼职的禁止】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依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后的事宜】 第七十四条 【请求公司收购股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 第七十八条 【发起人的限制】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义务】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以及最低资本限额】 第八十一条 【章程的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出资的缴纳】 第八十四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最低比例】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第八十七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承销】 第八十八条 【代收股款】 第八十九条 【股款缴足后验资与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第九十一条 【股本的抽回】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 第九十三条 【出资不足的责任】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责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形态变更时的资产要求及增资程序】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查阅权、建议权和质询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和地位】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年会与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

## &lt;&lt;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gt;&gt;

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通知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 第一百零五条 【重大事项的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七条 【表决权行使的代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的设立及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组成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召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  
 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出席和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及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供借款的禁止】 第  
 一百一十七条 【报酬的披露】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 第  
 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议的召开】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  
 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界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重大事项的决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设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  
 条 【关联关系的禁止】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形式】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的种类】 第  
 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的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  
 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  
 条 【公司向社会发行新股的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第一百  
 三十七条 【募足股款后的变更登记】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  
 基本要求】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转让股份的场所】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  
 让】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特定持有人转让股  
 份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票的收购与质押】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  
 票被盗、遗失或灭失后的补救】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  
 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  
 四十七条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第一百五十条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  
 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请求诉讼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的诉讼权利】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界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第一百五十六  
 条 【实物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的种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的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与  
 交易】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的发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  
 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  
 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章节摘录

第七节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第九十二条航次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航次租船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载货重量、容积、货名、装货港和目的港、受载期限、装卸期限、运费、滞期费、速遣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十四条本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航次租船合同的出租人。

本章其他有关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仅在航次租船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于航次租船合同的出租人和承租人。

第九十五条对按照航次租船合同运输的货物签发的提单，提单持有人不是承租人的，承运人与该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提单的约定。

但是，提单中载明适用航次租船合同条款的，适用该航次租船合同的条款。

第九十六条出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船舶；经承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船舶。

但是，提供的船舶或者更换的船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出租人过失未提供约定的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出租人在约定的受载期限内未能提供船舶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但是，出租人将船舶延误情况和船舶预期抵达装货港的日期通知承租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收到通知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将是否解除合同的决定通知出租人。

因出租人过失延误提供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航次租船合同的装货、卸货期限及其计算办法，超过装货、卸货期限后的滞期费和提前完成装货、卸货的速遣费，由双方约定。

第九十九条承租人可以将其租用的船舶转租；转租后，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第一百条承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货物；经出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货物。

但是，更换的货物对出租人不利的，出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未提供约定的货物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卸货港卸货。

合同订有承租人选择卸货港条款的，在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时，船长可以从约定的选卸港中自行选定一港卸货。

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选定港口卸货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八节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第一百零二条本法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

前款所称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人。

第一百零三条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多式联运货物的责任期间，自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第一百零四条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并对全程运输负责。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可以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另以合同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

但是，此项合同不得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所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当依照本章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的规定负赔偿责任。

编辑推荐

《商法》是备战司考四件宝：法条，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强化模拟题，一个都不能少。

法条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

同时，根据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

命题题眼对各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

历年真题逐条将涉及到的历年真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直观反映出法条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掌握题眼和出题方法。

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特别提示应广大考生要求，从2007年起。

"一本通"丛书增加了法理学?法制史部分。

这部分没有法条，但我们秉承"一本通"的编写思路，将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和强化模拟题三部分结合起来，相信同样能实现"一本通"的编写目的和效果。

如果在《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出版后，有属于司法考试范围内的修订或者新增的法律，我们会按《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的模式及时编写相应内容，读者可以从我们的网站上免费下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